分析工程监理中如何加强安全监理

杜诚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 广州 510000

DOI:10.61369/ETQM.2026090023

摘　　要： 以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为对象，针对高处作业、高支模、临时用电等多类风险，采用风险清单识别、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全技术交底及全过程闭环管控等方法，建立“风险识别—方案审查—过程管控—隐患整改—资料闭环”的全流程监理模式。实践表明，该方法体系有效消除了施工安全隐患，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实现了安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了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水平。

关 键 词： 建筑工程；工程监理；安全监理要点；安全风险管控；施工现场管理；危大工程管控

How to Strengthen Safety Supervision i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nalysis

Du Cheng
Guangzhou Hengmao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Taking the production workshop project of Dazh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as the object, a full process supervision mode of "risk identification scheme review process control hidden danger rectification data loop" is established to address various risks such as high-altitude operations, high formwork, temporary electricity use, etc., using methods such as risk list identification, special construction scheme review, safety technical disclosure, and full process closed-loop control. Practice has shown that this method system effectively eliminates construction safety hazards, and the project has passed the completion acceptance smoothly, achiev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afety supervision from passive response to active prevention, and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safety control on construction sites.

Keyword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key points of safety supervision; securi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construction site management; control of hazardous engineering projects

引言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是核心要求，安全监理成效直接关系工程质量与公共安全。当前建筑行业普遍采用分包模式，安全管理缺位、人员素养不足突出，安全监理面临诸多挑战。文章以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为例，工程涉及高处作业、临时用电、高支模等多类风险，施工准备阶段存在安全监管盲区。通过风险清单识别、专项方案审查、安全技术交底等全过程管控措施，有效解决了施工环节的安全隐患，为强化现场安全管控提供了实践参考。

一、工程安全监理责任法理系列研究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要求。安全监理是保障施工安全的关键环节，其履职成效直接影响工程质量与公共安全。当前建筑行业普遍采用分包模式，由此带来安全管理漏洞、人员素养不足等问题，使安全监理工作面临现实挑战。本文从安全监理的法理责任出发，分析现存问题，明确核心价值，探讨各阶段的安全监理要点，以期强化现场安全管控，推动行业安全发展。

（一）明确监理的刑事风险与责任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7条规定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监理单位及人员需重点关注的刑事风险。该罪的成立不以一般质量瑕疵为条件，而是因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并因此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就监理单位而言，构成本罪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主动要求施工单位降低标准。另一种是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明显的质量安全隐患不指出、不制止、不报告，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从实际监理工作来看，监理人员需要先弄清楚自己的责任边界和履职标准。一方面，绝不能明着或暗着让施工单位去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另一方面，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就必须走完书面告知、责令整改、上报建设单位或监督机构这一套完整的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判断监理要不要负刑事责任，关键就看监理有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以及是否真的采取了有效的履职行为。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监理机构应确立以下责任边界意识：

第一，书面记录是证明履职的关键依据。监理通知单、整改回复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是证明监理已履行监督职责的核心证据，口头提醒不能免责。

第二，明确监督职责与直接管理职责的区分。监理职责在于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其安全主体责任，而非替代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只要监理已按规范要求发出整改指令并跟踪落实，即便施工单位后续整改不彻底，监理的刑事风险仍相对可控。

三是及时上报这个环节，能把监理责任的延伸给阻断掉；当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并且隐患有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时候，监理就应当马上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这样一来，监理责任就不会再继续往下延伸了。

第四，不得默许或纵容违规行为。在工期、成本等压力下，监理若默许施工单位降低安全标准，或对明显违规行为不予纠正，则极有可能被认定为间接故意或严重失职，从而触发刑事追责。

（二）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36条明确，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监理责任。第37条则规定，项目监管部门应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与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也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同时，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亦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第38条进一步要求，监理工程师须按照工程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二、安全监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常采用分包模式下的监理方式。施工队伍众多，各单位缺少相互配合与交流，引发许多安全事件。部分企业为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将项目转交或分包给缺少相应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总包单位也没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筑工程自身存在诸多可变因素，提升了施工过程的危险程度。一些建设单位的管理团队专业能力不强，难以高效执行安全监管任务。同时，市场压力较大以及技术快速迭代，也使部分施工单位轻视安全作业的重要性。尽管某些单位有表面达标的安全生产计划，但这些计划主要目的仅应付监督管理，缺少实际指导意义和操作性，因此施工现场安全事件频繁出现[1]。

业主采取总承包或设计总承包模式推进项目，部分总承包单位自身缺少安全生产条件，为施工环节留下安全隐患。施工阶段对监理单位的监督不够，对其整改意见重视不足，造成质量与安全问题无法及时处理，最终带来较大经济损失。

（二）施工人员的专业素养亟待提高

施工人员对项目建设来说是个关键力量，不过部分单位雇佣的一线作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技能底子比较弱，干活经验也不算多；再加上工人换得比较勤，技术经验就不太容易往下传，用人单位也没有提供成套的入职培训或者日常教育，导致这部分人员不清楚基本的安全操作流程，施工现场也就出现了不少隐患和质量问题，从而影响了工程建设的整体水平。

建筑行业技术标准持续更新，管理模式也日趋复杂。工程监理人员在职业素质方面同样面临较大挑战。部分监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深，专业知识结构滞后。面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缺乏足够判别能力，难以在关键环节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还有的监理人员责任意识不强，未能及时发现或纠正施工中的违规行为，这使质量安全风险进一步上升。

施工人员的技能素养与监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目前都跟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有差距。因此，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强化培训与考核机制，成为保障工程安全与质量的重要前提[2]。

三、安全监理在整个施工监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在工程建设整个过程中，安全监理被赋予了一些基本职能，比如保障施工安全以及防范质量风险；同时它也能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还有设计单位给串起来，成为一个重要纽带，并且它的那种作用，是会贯穿到项目实施中的各个环节里面的。

部分施工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常在施工中简化程序、降低标准或规避监管。这些行为埋下质量与安全隐患，损害业主权益，也可能威胁社会公共利益。将安全监管融入施工全过程及监理各环节，动态监控并纠正施工活动，是确保程序规范、行为可控的关键。

相关技术标准与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安全监理工作有了更明确的制度依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可第一时间启动管控程序，遏制建设活动中的无序现象，为项目安全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体系中，安全监理工作通常以业主委托为基础，围绕“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职责架构展开，其中安全管理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互交织，共同服务于工程质量与安全目标的实现。面对当前建筑市场中业主方过度压缩工期、片面追求投资效益，与承包方在成本控制与安全投入之间存在的结构性矛盾，法规与合同条款的严格落地成为平衡双方诉求、化解利益冲突的重要途径。

通过构建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如专题会议、定期检查会、技术研讨会等形式，监理方能够与承包商就施工中暴露出的安全隐患与质量问题展开深入交流，及时明确责任、推动整改，避免问题积压与风险升级。可以说，安全监理正是通过全过程介入、多维度协调和精细化管控，将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预防，真正发挥出在工程质量保障与施工风险控制中的核心支撑作用[3]。

四、施工监理全过程安全监理要点

（一）遵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监管

在工程监理的具体实施过程当中，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种规章要求给遵守好，这是开展任何监管工作的一个基本前提；监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理工程师需要根据工程实际，把风险等级偏高的那些子项目挑出来，然后列入到重点监管清单里面，这个清单可以作为后续管理的基础依据，也能用来指导建设单位围绕清单内容把相关工作一步步推进下去；至于业主方，则要结合施工过程中识别出来的潜在危险因素以及它们的风险等级去做一个综合评估，然后判断该不该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或控制措施，这样才能保证风险管控有针对性、也有效果[4]。

评估结果先被相关各方给达成一致，再走完上报程序，然后监理工程师就依据确认好的清单内容，去科学地制定出一套监理计划以及实施细则，这些计划和细则得是可操作的；这样一来，监管工作就能做到有东西可以依据、过程能被把控住、责任也能追得回来。

以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为例，该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5334.5㎡，涉及高处作业、交叉施工、设备安装等多类风险。监理团队在开工前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规定，识别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安拆等关键风险点，形成风险清单并报送建设单位确认。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针对性的安全监理细则，明确每日巡查重点、旁站部位及验收程序，确保监管工作有的放矢。同时，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实行专项审查、全程旁站及验收销项管理，进一步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

（二）精心选择监管合作单位

在工程检验任务较为繁多的情况下，通常会将检验管理部门外包，以期提升工作流程的运行效率。然而，此种模式往往伴随着效率不高、成本偏大等问题，外包单位若缺乏规范管理，甚至可能埋下安全隐患，进而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在选择合作单位的过程中，各相关部门需严格落实筛选与评选工作，通过对企业发展战略的分析，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职责权限及各自的责任范围，确保合作基础清晰、权责对等。

在确定监管合作单位时，应重点考量其资质条件和绩效表现，包括过往项目经验、技术能力、信誉记录等，以保障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在上述项目实践中，监理单位在进场前对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对其过往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实地调研，确认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同时，监理方与建设单位明确各自安全责任边界，建立每周安全例会制度，确保合作顺畅、责任清晰。

（三）增强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管

在施工准备阶段强化安全监管，是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的重要基础。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关键施工部位、薄弱环节、连接节点或子工程，应在施工前期即结合实际情况，预先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建议，做到风险早识别、措施早落实。进入具体施工阶段后，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应对重点部位的设计意图与技术要点予以充分交底，施工则需按规定程序做好现场记录，强化对作业技术安全手段及施工计划的审核把关，确保每一环节均符合规范标准。对于专项施工方案，还需进一步核验其计算方法是否合理、数据来源是否可靠、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确保方案的科学性与严谨性[5]。

在达志新材料生产车间项目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重点审查了以下内容：一是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专项方案，核验了边坡稳定性计算及监测措施；二是高支模专项方案，对搭设参数、验算过程及拆除顺序进行了复核；三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明确了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具体布置。此外，监理方组织召开了安全技术交底会，要求对地下室防水、高层作业面等关键部位进行专项说明，施工单位现场记录并签字确认。通过上述前置管控，该项目最终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结束语：工程安全监理必须以法规为底线、以现场为核心、以闭环为保障，这是基本要求也是共识。达志新材料生产车间项目实践表明，建立“风险识别—方案审查—过程管控—隐患整改—资料闭环”的全流程监理模式，可有效提升现场安全管控水平。未来可将成熟经验固化为企业标准与监理模板，推动安全监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1] 刘小媛 . 论建筑工程安全监理 [J]. 建筑・建材・装饰 2022(7):34-36.

[2] 徐盛革 . 探究如何加强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水平 [J]. 城镇建设 2020(9):219.

[3] 金红华 . 监理如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控制 [J]. 砖瓦世界 2020(4):61.

[4] 王鹏鸣 . 浅谈建筑工程如何履行安全监理责任 [J]. 建筑与装饰 2021(12):47,49.

[5] 查柱 . 探讨如何加强建筑监理体系建设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J]. 环球市场 2020(6):314.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